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科学决策，促进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的学院最高的学术咨询、评议、评审和评定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学校的学科、专业、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相关的学术事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1-3人，秘书一人。

院学术委员会试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为了保证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换届时需变更和保留的委员均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和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其他委员由有关方面充分协商后推荐。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由院长、书记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院长聘任。院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组应秉承学术开放与兼容并包的思想，要考虑到学院的代表面和学科的分布面。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增补委员名单，经院长、书记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院长聘任。

院学术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办公室成员兼任。院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并兼任办公室主任。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以专门研究、审议和开展各方面的工作。

- 1、 学科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2、 科技发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管理部门。
- 3、 师资建设指导委员会（同时承担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审专家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各专门委员会由5-7人组成，专门委员会主任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根据工作需要，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可在一个或二个专门委员会中兼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每个

专门委员会中可聘任若干位系（部）主管领导和院党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工作。

院学术委员会印章由院长办公室保管，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秘书授权方可使用。

第三章 议事规程

院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院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学术委员会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须经与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评议事宜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案，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交全体会议审议。

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遵守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回避。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第四章 职责

院学术委员会辅助院长履行以下职责：

咨询和审议学校科学研究规划、学科发展规划、新专业设置、教学改革与建设规划，及学校有关学术事务的重大决策；

参与制定学术相关的政策。指导和组织全院性的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评定院内各类教学和科研研究成果，评议和向外推荐申报奖励的各类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

评议拟引进的优秀人才，评议和向院外推荐学校的优秀人才。评议学院拟聘请的讲座教授、名誉教授、顾问教授和客座教授；

对申报国家、省、市级教学、科研基金的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评审和鉴定；

指导学校设置的科研和教学类基金工作；

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时间进行仲裁，并提出处理意见；

受院长委托，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他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五章 委员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有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有扎实的科学基础研究基础，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造诣，在学术上有较高的声望和影响力，有丰富的学术背景以及教学和科研经验。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学校的学术发展动态。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术思想活跃，学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关心支持学院工作。委员应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在我院专家中遴选。因工作需要，也可从院外遴选、聘任国内外的相关学者、专家担任。

院学术委员会要自觉遵守纪律，弘扬科学道德和作风。

第六章 附则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院长、书记办公会议批准之日起执行。